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設置要點

109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 109.11.26 制定
114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 114.04.10 修訂
114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 114.12.04 修訂

一、成立宗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以下稱南區業務組）為維護本轄區內點值穩定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以下稱中執會南區分會）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特成立「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以下稱本會）。

二、委員組成

(一)主席：採雙主席制，由南區業務組組長及中執會南區分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

(二)委員：

1. 中執會南區分會委員 13 名：由中執會南區分會及本轄四縣市五醫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嘉義市、嘉義縣及雲林縣中醫師公會）推派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委員。每位代表應指定至多二順位人，代理人需為中執會南區分會委員，請於推派委員名單時一併提報。
2. 南區業務組代表 6 至 13 人：由南區業務組推派，並負責會議召集事務。

三、委員任用

(一)本會委員依其職務任期調整任免，由中執會南區分會及本轄四縣市五醫師公會推派者，得視需要就變動部分重新推派；由南區業務組推派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得視職務需要調整推派。

(二)任職前五年因其行為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暫緩執行外，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或代理人；任期中發生者，當然解任：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2.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3.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

(三)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議事運作

(一)本會原則上一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宜於開會前向主辦單位請假，並得由委員委請代理人依順位代為出席。

(三)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得視討論議題需要，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四)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辦理。

(五)會議記錄公開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並函送中執會參考。

五、本要點經共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